厦门市海沧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厦门市海沧区统计局

厦门市海沧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5月23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1569个，从业人员1.05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69.3%和15.9%。其中，企业法人单位[[1]](#footnote-0)1564个，从业人员1.02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76.5%和16.5%（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  |  |  |
| --- | --- | --- |
|  | **企业法人单位****（个）** | **从业人员****（万人）** |
| **合　计** | **1564** | **1.02** |
| 研究和试验发展 | 278 | 0.19 |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508 | 0.50 |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778 | 0.34 |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7.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1.5%，外商投资企业占1.2%。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7.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2.0%，外商投资企业占2.0%（详见表5-2）。

**表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  |  |  |
| --- | --- | --- |
|  | **企业法人单位****（个）** | **从业人员****（人）** |
| **合　计** | **1564** | **1.02** |
| 内资企业 | 1522 | 0.99 |
| 港澳台投资企业 | 23 | 0.02 |
| 外商投资企业 | 19 | 0.02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5.11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1.0%；负债合计26.10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11.1%。

 2023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4.17亿元，比2018年增长70.3%（详见表5-3）。

**表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  |  |  |  |
| --- | --- | --- | --- |
|  | **资产总计****（亿元）** | **负债合计****（亿元）** | **营业收入****（亿元）** |
| **合　计** | **55.11** | **26.10** | **34.17** |
| 研究和试验发展 | 13.87 | 6.34 | 6.50 |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14.29 | 7.65 | 14.53 |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26.95 | 12.11 | 13.14 |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139个，从业人员0.20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67.5%和93.2%。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3个；从业人员0.01万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6.08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7.2%；负债合计5.87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52.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45亿元，比2018年下降41.6%。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6.6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3.20亿元，比2018年增长720.6%。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801个，从业人员0.54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78.4%和58.8%（详见表5-4）。

**表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  |  |  |
| --- | --- | --- |
|  | **企业法人单位****（个）** | **从业人员****（万人）** |
| **合　计** | **801** | **0.54** |
| 居民服务业 | 346 | 0.19 |
|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 372 | 0.20 |
| 其他服务业 | 83 | 0.14 |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8.9%，其他统计类别占1.1%。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6.3%，其他统计类别占3.7%（详见表5-5）。

**表5-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  |  |  |
| --- | --- | --- |
|  | **企业法人单位****（个）** | **从业人员****（万人）** |
| **合　计** | **801** | **0.54** |
| 内资企业 | 798 | 0.52 |
| 其他统计类别 | 3 | 0.02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3.29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9.2%；负债合计8.13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48.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03亿元，比2018年增长71.2%（详见表5-6）。

**表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  |  |  |  |
| --- | --- | --- | --- |
| 　 | **资产总计****（亿元）** | **负债合计****（亿元）** | **营业收入****（亿元）** |
| **合　计** | **13.29** | **8.13** | **12.03** |
| 居民服务业 | 4.34 | 2.51 | 3.95 |
|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 7.55 | 4.54 | 6.39 |
| 其他服务业 | 1.40 | 1.08 | 1.70 |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674个，从业人员1.10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71.9%和50.7%。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170个，从业人员0.84万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05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44.7%；负债合计3.79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1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50亿元，比2018年增长2.1倍。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47.24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25.71亿元，比2018年增长83.7%。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149个，从业人员0.47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29.2%和32.5%。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32个；从业人员0.23万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5.15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0.2%；负债合计11.63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1.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35亿元，比2018年增长17.2%。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12.67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10.87亿元。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595个，从业人员0.28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46.2%和17.3%。其中，企业法人单位569个，从业人员0.26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56.3%和18.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1.08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96.8%；负债合计6.16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7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14亿元，比2018年增长1.2倍。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1.78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0.42亿元。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年末，全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282个，比2018年末增长17.5%；从业人员0.813万人，增长72.6%。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70.6亿元，比2018年增长162.6%。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footnote-ref-0)